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 4)公告》

###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8 條及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23 條，更新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圖則編號。

### 理據

2.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是《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內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第 1 部內列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現時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已將部份地方勾出填料庫設施的範圍，交回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因此，列於上述兩條規例有關附表內的設施範圍圖則編號 P 20332-3 需作出修改更新。

## 修訂附屬法例

3. 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8 條修改《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內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23 條修改《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第 1 部內列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4. 經更新的圖則編號 P 20332-3-A 載於附件以供參考。我們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將修改的圖則編號刊憲，修改後的圖則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5. 修改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設施範圍不會對填料庫運作造成影響。

##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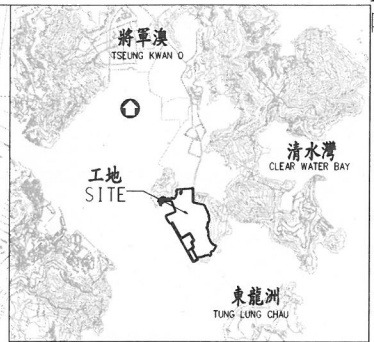
6. 被勾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設施範圍的土地將會交回地政總署用作其他用途。政府計劃將該幅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當局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政府就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措施的工作進展，包括建議修改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設施範圍，並將修改的圖則編號刊憲，以期於今年內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勾出的用地進行招標工作。委員會對該建議沒有異議。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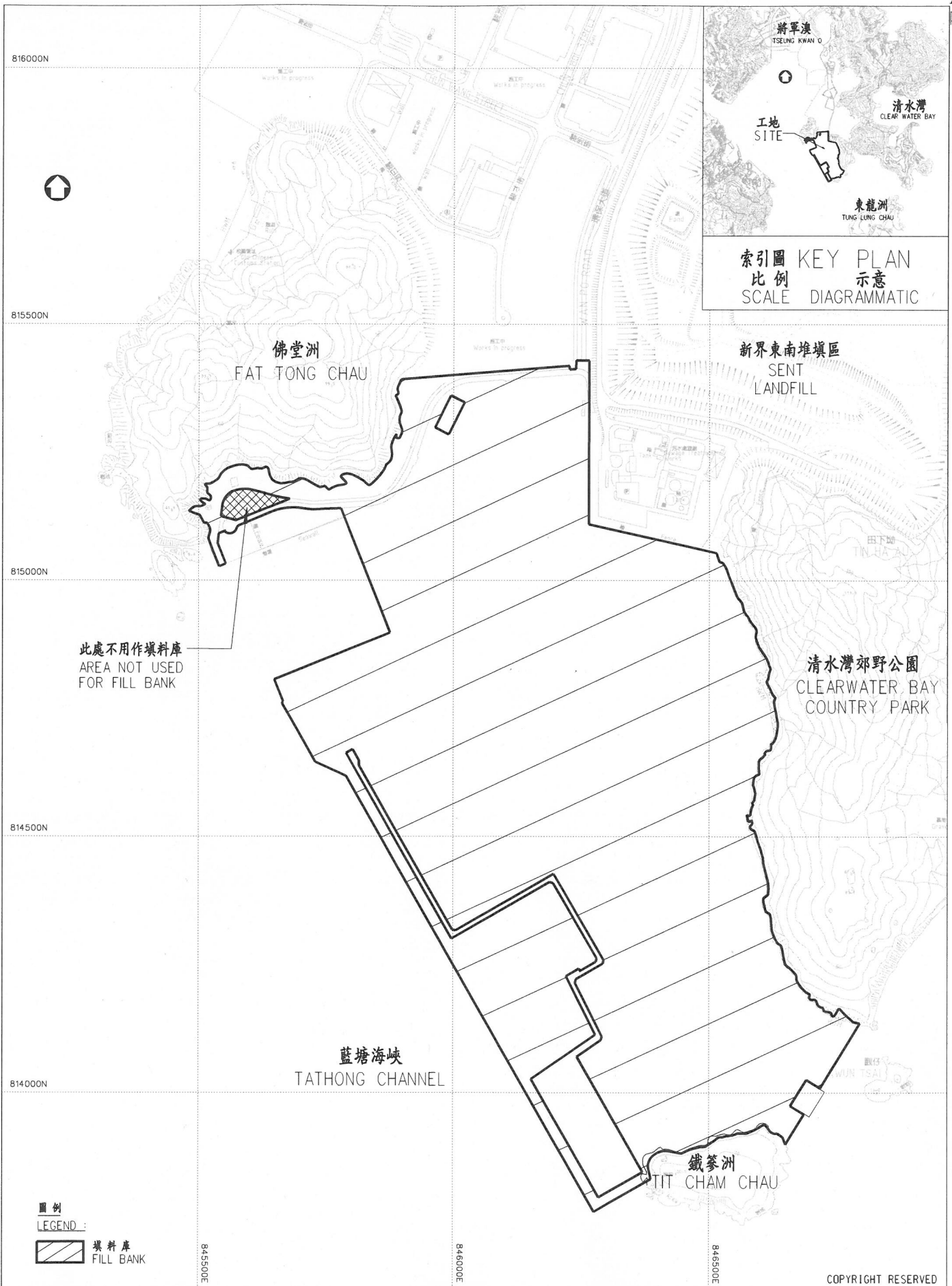
7. 如有疑問，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南））方榮裕先生（電話：2516 1800）。

環境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示意 DIAGRAMMATIC



COPYRIGHT RESERVED

drawing title  <b>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b> TSEUNG KWAN O AREA 137 FILL BANK	name	initial	date	drawing no. <b>P20332-3-A</b>	scale 1:10000 OR AS SHOWN
	designed	C. T. CHOCK			
	drawn	K. Y. TAM			
	checked	C. T. CHOCK			
	approved	C. K. LAM			
office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b>CEDD</b>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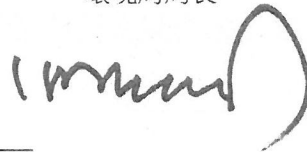
##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8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1，第21項 —  
廢除  
“P 20332-3”  
代以  
“P 20332-3-A”。

環境局局長

2016年4月26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附表1，以更新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圖則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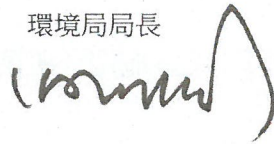
##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4(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附表4，第1部，第1項 —  
廢除  
“P 20332-3”  
代以  
“P 20332-3-A”。

2016年4月26日

環境局局長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附表4，以更新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圖則編號。